



#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 座談會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座談會手冊

## 目錄

一、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座談會流程.....	1
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簡報.....	2
三、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	19
四、「國民體育法」條文對照表.....	31
五、人民團體法.....	45
六、特定體育團體改選時程甘特圖.....	55

## 一、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座談會流程

壹、日期與時間：106年9月4日（一）下午3時

貳、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禮堂

參、流程：

序號	時間	分鐘	內容	備註
1	14：40-15:00	20	報到	各特定體育團體
2	15：00-15:10	10	主席致詞	林署長德福
3	15：10-15:20	10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 範本草案重點簡 報	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4	15：20-16:10	50	座談及意見交流	各特定體育團體、 內政部、體育署
5	16：10-16:20	10	綜合結論	林署長德福
6	16:20--	-	散會	

肆、結論：

伍、散會： 時 分。

#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 草案座談會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106.09.04

## 簡報大綱

- 研訂說明
- 研訂要點
- 重點條文
- Q & A



## 1 依據

- 依國體法38條，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施行日起**6個月內修正章程**，調整團體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人數，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理事、監事改選。
- **章程修改需先召開會員大會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其後始能再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改選。(2次會員大會)。**

## 2 參照法規

- 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章**）。
- 人民團體法。
- 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
- 召開4次輔導委員會議研訂。

## 3 性質與目的

- 行政指導。
- 便於協會依循，提升修正章程時效。



研 定 說 明



# 三要事

國體法修正  
後六個月內

→ 修改章程。

- 研訂要點。
- 辦理改選。



研 訂 說 明

## 章程範本 研訂要點

- 開放人民參與。
- 規範重要成員間親等迴避。
- 保障運動選手理事席次 (至少1/5)。
- 強化協會專業性組織及人員。
- 落實財務公開及會計師簽證。
- 建立申訴救濟制度。





## 章程修正後 報核程序

- 送教育部審查許可

修改章程應備文件 (含協會公文、會員大會紀錄、章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最新章程全條文內容) 先送教育部審查許可。

- 函報內政部備查

教育部審查許可後，將應備文件連同教育部許可函影本，函報內政部備查。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6條 )

### 特定體育團體任務，應參照國體法第三十條修訂

- 選手及其成績登錄管理、教練裁判檢定授證管理、教練選手遴選制度與培訓計畫、人才資料庫、運動紀錄與規則、運動科學研究、競技運動/國際賽事/全民運動推廣、財務稽核與管理機制、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等
-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該條全部或部分業務，爰本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任務，但各團體得依業務屬性增減之。



## 重點條文 (範本第7條)

### 會員類別與會員開放

- 依國體法第三十八條，會員類別包含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包括縣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及學校。
- 依國體法第三十二條「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之規定，應開放民眾參與，因此，原則上不宜有資格條件之限制。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8條 )

### 會員權利及其限制

- 會員 ( 會員代表 )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惟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除外。以兼顧降低人頭會員因素與落實體育改革意旨。
- 為利選任社會賢達或專才，建議被選舉權無須「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可行使」之限制。



## 理事類別、選舉作法與比率規定 (一)

### 重點條文 (範本第16條)

-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國體法39條第4項)。
- 為使理事會之理事具多元性，得視特性及需要，設置各類理事，如A級教練理事等，並明定其名額。



## 理事類別、選舉作法與比率規定（二）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16條 )

- 團體會員理事，由所有團體會員代表選出，以反映團體之代表性；個人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由所有個人會員選出。
- 讓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組成有其一定之代表性與地方基礎，團體會員理事比例不宜偏低。建議14 ~ 17/35。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22、 23條 )

### 擔任理事、監事之限制

-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
- 不得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不得同時擔任理事。
- 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國體法39條第2項 )
- 中央機關政務人員、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 ( 國體法39條第7項 ) 。
- 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 國體法39條第3項 ) 。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26條 )

### 擔任理事長及秘書長資格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總）會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參照國體法39條第1項 )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24、  
25條 )

## 專任工作人員遴聘之規範

- 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 ( 會長 )、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
- 秘書長、副秘書長，至少1人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 由理事長 ( 會長 ) 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 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會長 ) 擔任。

( **參照國體法36條、41條規定** )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29條 )

### 訂定申訴機制

- 配合國體法37條以仲裁機構處理紛爭規定，因有不服特定體育團體決定者（如國家隊選拔參賽資格、贊助契約問題），在進入仲裁機制之前，應先經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程序。
- 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 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 參照國體法39條第1項 ) 。**



## 預、決算需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

### 重點條文 ( 範本第37條 )

- 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 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參照國體法35條第1項、第2項 )



重 點 條 文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Q & A

#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

## ○○○○ (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章程草案

1060825

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會名稱為○○○○(以下簡稱本(總)會)。	名稱應與原立案一致。
第二條 本(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為宗旨。	<p>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宗旨內容應與名稱及任務內容相稱。</p> <p>三、宗旨應簡明扼要，載明體育團體之基本目標，不分項敘述，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p>
第三條 本(總)會為國際○○協(總)會(英文名稱○○)會員。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建議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列入本條文。
第四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 )。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依其設立宗旨及任務內容得列相關中央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p>第六條 本(總)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p> <p>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p> <p>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p>	<p>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前列全部或部分業務，爰本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任務，但各團體得依業務屬性增減之。</p> <p>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p>



章程條文	說明
<p>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p> <p>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俗。</p> <p>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p> <p>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p> <p>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p> <p>六、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 本（總）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總）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總）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人。</p> <p>（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人。</p> <p>（四）．．．．．，推派代表○人。</p> <p>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p> <p>本（總）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p>	<p>一、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p> <p>二、會員類別及名稱、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p> <p>三、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等。個人會員中之一般會員得依團體狀況或屬性，再分教練會員、裁判會員等。</p> <p>四、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條件，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開放人員參與，因此，原則上不宜有資格條件之限制。</p> <p>五、會員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建議代表最多○人（可依</p>

章程條文	說明
	<p><b>團體狀況調整代表人數)，以行使權利</b>(例如，直轄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三人，縣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二人，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等)。</p> <p>六、未設分類理事之名額，得不分個人會員之類別。</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配合 106 年○月○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p> <p>二、為免人頭會員操縱選舉，並兼顧落實體育改革意旨，明定除配合 106 年○月○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外，會員須入會滿一年，始得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惟不涉及人事選舉之表決權，允宜為所有會員均可享有之權利。另為利特定體育團體選任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為理監事，使其廣納人才可更有彈性，爰建議被選舉權亦排除「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可行使」之限制。</p> <p>三、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學生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另外明定其權利與義務。</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總）會章程、決議之義務。</p> <p>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總）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b>死亡</b>。</p> <p>二、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總）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參照民事用詞，酌調文字用語為「達到本會」時即生效</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總）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會員人數超過○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依人民團體法，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特定體育團體得依屬性、需求，於章程訂定合理人數。</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b>不動產之處分</b>、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七、議決本會之解散。</p> <p>八、<b>議決其他重大事項</b>。</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733 號解釋，法律規定如果對理事長產生方式，已經限制團體的發展，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及比例原則。人民團體法關於理事長的產生，只能「由理事從常務理事之中選舉出理事長，沒有常務理事者，從理事中互選」的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意旨。</p> <p>二、依此，特定體育團體亦得</p>



章程條文	說明
	<p>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者，應列入本條會員大會職權項下。</p>
<p>第十六條 本（總）會置理事○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人，個人會員理事○人（教練理事○人、一般會員理事○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理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團體會員理事：由所有團體會員代表選出。</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由所有個人會員選出。</p> <p>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p> <p>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一、理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建議理事名額至少十五人。（理事應定額並為奇數）。</p> <p>二、理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p> <p>三、本條得增列「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四、理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應增列「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五、理事之選舉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其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章程條文	說明
	<p>此外，為使理事會之理事具多元性，得視特性及需要，設置各類理事，如 A 級教練理事等，亦可將性別平等考量因素納入相關比例規定，並明定其名額，在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p> <p>六、依國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其意旨在讓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組成有其一定之代表性與地方基礎。為落實該條文意旨，除建議由團體會員代表選團體理事，以反映團體之代表性外，團體會員理事比例不宜偏低，如以 35 席理事為例，在遵循國體法有關各類理事比例規定前提下，建議團體會員理事以 14-17 席為度。</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li> <li>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li> <li>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li> <li>四、聘免工作人員。</li> <li>五、依本（總）會第五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li> <li>六、其他應執行事項。</li> </ol>	<p>如係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者，本條理事會之職權應配合納入調整。</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會長）。</p> <p>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一、理事名額在十五人以上時，得規定設置常務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會長）由理事互選之。</p> <p>二、本條得規定置副理事長（副會長）○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會長）同。</p>
<p>第十九條 本（總）會置監事○人，任期○年，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一、候補監事得不設置。</p> <p>二、監事名額為理事三分之一（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b>監事</b>就常務監事中<b>選舉</b>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常務監事</b>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一、監事名額在九人以上時，得設置常務監事，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p> <p>二、<b>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擔任監事會召集人。如不設置常務監事，監事長由監事互選之。</b></p>

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二條</b>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b>理事長（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b>            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b>三十日</b>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b>一、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b>  <b>二、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為避免改選頻繁，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任期建議至少二年以上）。</b>  <b>三、理事長（會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b></p>
<p><b>第二十三條</b>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b>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b>  <b>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b>  <b>二、同時擔任理事。</b>  <b>三、同時擔任監事。</b></p>	<p><b>本條第二項參照國民體育法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b></p>
<p><b>第二十四條</b> 本（總）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b>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四十一條規定。</b></p>
<p><b>第二十五條</b> 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b>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b></p>

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總）會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b>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b></p>
<p><b>第二十七條</b> 本（總）會<b>應依業務性質需要</b>，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b>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b></p>
<p><b>第二十八條</b> 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b>第二十九條</b>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b>本（總）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b></p>	<p><b>一、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b></p> <p><b>二、如有裁判申訴處理需求，可比照於本條中訂定。</b></p>
<p><b>第四章 會議</b></p>	

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條</b>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b>第三十一條</b>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社會團體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因亦可達共見、共聞、共決及同時之原則，且其個人意思表示之完整性可更優於代理制度，可定明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b>第三十二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b>不動產之處分</b>、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總）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本（總）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p>	<p>有關會員同意決議解散，不以召開會議為前提；會員之同意亦可以書面方式為之。</p>
<p><b>第三十三條</b>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故會議間隔得列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或6個月。</p>



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四條</b>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b>第三十五條</b> 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一、入會費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請配合第6條會員種類，分別訂定應繳金額，並請於章程明定之。</p> <p>二、設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繳納上級團體之會費視為團體會員會費。</p>
<p><b>第三十六條</b> 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b>第三十七條</b>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b>本條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b></p>
<p><b>第三十八條</b> 本（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六章 附則</p>	

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九條</b>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四十條</b>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參照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b>第四十一條</b> 本章程經本（總）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p>	<p>本條俟內政部許可立案後，請自行記載通過章程之會員大會、日期、屆次及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p>



# 國民體育法條文對照表

1060831三讀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四條第二項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

	<p>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六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p> <p>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p> <p>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p>第三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p> <p>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p> <p>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p>	
<p>第八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p> <p>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p> <p>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p> <p>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p> <p>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p> <p>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p> <p>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p> <p>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p> <p>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p> <p>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p> <p>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p>	
<p>第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學校體育</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p> <p>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p> <p>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p> <p>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p> <p>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p>
<p>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p> <p>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p> <p>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p> <p>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三章 全民運動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p> <p>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p> <p>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p>	

<p>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p>	
<p>第四章 競技運動</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p> <p>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p> <p>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p>	<p>第十三條第一項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p> <p>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九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p> <p>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p> <p>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p>

<p>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p> <p>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關事務。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p>
<p>第二十八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p> <p>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運、亞運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p>
<p>第二十九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p>	
<p>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p>	
<p>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p> <p>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p>	



<p>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p> <p>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 員之研習或在職進 修。</p> <p>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 計畫，並積極培訓優 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 訊安全。</p> <p>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 外運動資訊，發行刊 物或以其他方式提 供會員及大眾正確 運動資訊。</p> <p>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 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 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 定中長期發展計畫， 並據以編入年度工 作計畫，確實執行。</p> <p>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 體育發展計畫，以 提升國民體適能， 並作為運動選手之 培訓、發掘及相關 學術與運動產業應 用，特定體育團體 應定期提供中央主 管機關第一項各款 資料。</p> <p>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 培訓計畫及第一項 第六款之運動紀錄 、運動規則及其相 關事項，特定體育 團體應適時辦理及 公告。</p>	
<p>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 放人民參與為原則。</p> <p>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 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 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p> <p>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 選制度、組織會務運 作、會計及財務健 全、</p>	<p>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 體，其業務應受各該 主管機關之指導及 定期考核。</p> <p>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p>

<p>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p> <p>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p> <p>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劃。</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p> <p>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p>	
<p>第三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p>	
<p>第三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p>	

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

<p>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p>	
<p>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li> <li>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li> <li>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li> <li>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ol> <p>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li> <li>二、同時擔任理事。</li> <li>三、同時擔任監事。</li> </ol>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li> <li>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li> </ol> <p>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p>	

<p>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p>	
<p>第四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p> <p>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p> <p>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p> <p>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p>	
<p>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li> <li>二、撤免其職員。</li> <li>三、限期整理。</li> <li>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li> <li>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li> </ol>	

第七章 運動設施	
<p>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p> <p>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p>
第八章 附則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名稱：人民團體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 第二章 設立

##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四章 職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 第五章 會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

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六章 經費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第 36 條

（刪除）

###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八章 社會團體

###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 第九章 政治團體

###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

，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64 條

(刪除)

#### 第 65 條

(刪除)

####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特定體育團體改選時程甘特圖

辦理事項	106年					107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體育署開會研定章程範本											
2. 體育署召開協會章程範本草案座談會											
3. 體育署提供協會章程範本並召開說明會											
4. 協會依範本研修完成章程草案											
5. 協會召開理監事會修改章程											
6. 協會籌備召開會員大會(原會員)事宜											
7. 協會召開會員大會審議修訂之章程，並報教育部許可											
8. 教育部審查、許可章程											
9. 協會將章程報內政部備查(併附教育部許可公文)											
10. 協會公告章程及受理新會員加入											
11. 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名冊，並報內政部，內政部備查名單											
12. 協會籌備召開會員大會(含新會員)事宜											
13. 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准											
14. 教育部審查、核准理監事及理事長名單											
15. 協會將理監事、理事長選舉結果報內政部備查(併附教育部核准公文)									